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测震类备机备件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甚宽频带地震计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: 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265.55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746.6209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短周期地震计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: 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265.55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746.6209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注 2: 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- 注 3: 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,请填写此声明函,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(格式后附)。